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補充公告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批准將歸屬期修訂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授出的購股權的經修訂及最新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的有效期及行使期	購股權的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及可於該期間內行使，惟購股權須已歸屬。
購股權的歸屬期	(i)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首12個月內不得行使；及 (ii) 10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隨時行使。
退扣機制	授出的購股權不受任何退扣機制規限，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計劃訂明的各種情況下自動失效，該等情況包括承授人因辭職或解僱、嚴重過失、刑事罪行或破產而不再為合格參與者。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上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後，認為授出的購股權毋須設有特定的退扣機制。

上述資料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紅茹女士、曾麗女士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tl-cng.com 刊登。